50/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筹备工作[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

铭记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5号决议核可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和以后的社会发展战略马尼拉宣言》，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经济条件相对有所改善，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某些地方仍然普遍贫困，导致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少数群体、流动人员和难民等处境不利群体的处境特别不利，

重申承诺致力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发展，以期消除贫困，实现生产性就业和社会一体化，实现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以及满足人民对社会正义的愿望，

铭记有必要为订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综合性的实际区域筹备工作；

1. **欢迎**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其任务将包括审查和评估在实现《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和以后的社会发展战略马尼拉宣言》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宣言》是1991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并得到经社会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核可；

2. **呼吁**所有有关捐助国、捐助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筹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 **请**执行秘书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758次会议

---

[6] 见上文第338段。